

文藻外語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9年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3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7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8月26日校長核訂
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校長核訂
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校長核訂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校長核訂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校長核訂

- 一、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以提升學生就業力，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作業規範，訂定「文藻外語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教師所任課之部分內容引進具專業實務經驗之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該等業界人士稱為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
- 三、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其聘任資格依照教育部要點規定認定。
- 四、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業師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
- 五、業界專家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確認，予以解聘：
 - （一）協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六、同一門課不限由一位業師協同授課。
- 七、原排定授課之教師，應協助業師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並於業師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業師與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需有相對應實務性教材(具)之產出。
- 八、原排定授課之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仍依本校原訂課程核計。業師之鐘點費支付標準，依教育部要點辦理。
- 九、各教學單位於實施協同教學前，應填具《文藻外語大學協同教學業師履歷表、授課大綱》，經單位一、二級主管審核後，送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並於課程結束後繳交《文藻外語大學遴聘業師滿意度調查問卷分數表》及授課講義1份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備查。

- 十、 協同教學之課程綱要表、課程綱要表上傳網路學園及課程成績考核、成績登錄等業務仍由原授課之教師辦理。業師之課程評量，另訂「文藻外語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 十一、 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以日間大學部為原則，其他部制別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規劃之。
- 十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